

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6-024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06年8月14日在北京美商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3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韩本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8月份任期届满,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韩本毅先生、曹国英女士、张本智先生、朱立南先生、杜岩女士、黄梅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德泉先生、倪笑玲女士、王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被提名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韩本毅先生,41岁,经济学硕士。曾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黄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通信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曹国英女士,5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中国(陕西)进出口(集团)公司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张本智先生,46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商务师。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杜岩女士,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黄梅艳女士,42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商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任德泉先生,6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医药管理副司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现代中国药际协会名誉会长、中华中医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高级顾问、中国保健协会高级顾问、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名誉院长。
 - 2.倪笑玲女士,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及证券业相关资格。曾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中天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咨询部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晓川先生,51岁,硕士。曾任北京国际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6-025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韩本毅先生、曹国英女士、张本智先生、朱立南先生、杜岩女士、黄梅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德泉先生、倪笑玲女士、王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选举投票表决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原则。

- 二、会议时间:2006年8月22日下午2:00
- 三、会议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 四、其他事项:
 -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24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 2.会议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 3.登记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 五、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2.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3.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4.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2.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3.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 4.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编号:甬富达[2006]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公司将刊登本公告后次日(2006年8月16日)复牌。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1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9日—2006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公司礼堂)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白小易董事长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822人,代表股份256683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33人,代表股份40126361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15457703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56683081	229073290	25508491	20011300	89.28%
流通股股东	55584064	29922273	25508491	153300	53.83%
非流通股股东	200999017	199151017	0	1848000	99.08%

-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议案
1	宁波市长港经贸开发有限公司	3520520	同意
2	涂翠红	2360000	同意
3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45870	同意
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0	同意
5	宁波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1431500	反对
6	陈斌	806410	同意
7	方建华	770100	同意
8	李季坤	612100	同意
9	彭致坤	596600	反对
10	严盛河	582000	反对

- (三)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五、律师见证情况
 -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哲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一)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4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下称“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
 - 1.贵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二、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三、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四、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五、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六、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七、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八、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九、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一、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二、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三、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四、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五、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六、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七、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十八、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委托征集函)征集议案的内容符合“同意”、“否决”和“弃权”格中选定一个划“√”。			

我方同意,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否決某项议案或弃权。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或身份证登记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〇六年八月日

1.持股数与贵方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贵方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贵方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须加盖法人印章。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本授权委托书。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韩本毅先生、曹国英女士、张本智先生、朱立南先生、杜岩女士、黄梅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德泉先生、倪笑玲女士、王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选举投票表决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原则。

二、会议时间:2006年8月22日下午2: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24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2.会议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3.登记地点:北京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商大厦2322房间

五、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2.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3.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4.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琼华侨 编号:临 2006-023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8月11日在海口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2.朱敏女士,43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会计,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职工监事。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作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
2006年8月4日于北京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作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
2006年8月4日于北京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作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
2006年8月4日于北京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作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提供任何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
2006年8月4日于北京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泉、倪笑玲、王晓川,作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